

## 法規

訂定「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4
訂定「宜蘭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5
訂定「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5
訂定「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8
訂定「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10
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1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暨編製表	12

## 政令

### 秘書室

函轉行政院新聞局訂定「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4
---------------------------------	----

### 工商旅遊局

函轉經濟部96年1月9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15
撤銷楊明德君所營「明德電機行」營利事業登記	16
撤銷莊朝棠君所營「一福瓦斯行」營利事業登記	17
撤銷林榮輝君所營「新泉冷凍工廠」營利事業登記	17
撤銷林成基君所營「新大肉號」營利事業登記	17
修正「宜蘭縣政府取締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執行要點」	18
函轉經濟部95年11月30日公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20

函轉經濟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30
<b>建設局</b>	
訂定「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32
<b>工務局</b>	
廢止「宜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作業要點」	33
<b>教育局</b>	
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33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學前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要點」	35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37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	38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39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40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	45
<b>農業局</b>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47
<b>社會局</b>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48
訂定「宜蘭縣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	49
修正「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2
<b>地政局</b>	
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本縣羅東鎮中山路 1 段 137 號 1 樓	53
<b>計畫室</b>	
修正「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	54
<b>資訊室</b>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使用作業要點」	55
訂定「宜蘭縣政府補助縣內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作業要點」	56

**政風室**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57

**民政局**

- 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58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 訂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 60

**公 告****工商旅遊局**

- 本縣「國友徵信社」,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 63
- 撤銷「巨欣商行」(統一編號:99779522)營利事業登記證 63
- 撤銷「花園視廳伴唱」(統一編號:17941792)營利事業登記證 64
- 撤銷昌美商行等 6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64
- 撤銷「豪豐汽車企業社」(統一編號:99484490)營利事業登記證 64
- 撤銷「旺軒企業社」(統一編號:77035273)營利事業登記證 64
- 撤銷「渡時機肉號」(統一編號:99446118)營利事業登記證 65
- 撤銷「咬咬檳榔行」(統一編號:99752729)營利事業登記證 65
- 撤銷「長暉幼教社」(統一編號:17943546)營利事業登記證 65
- 撤銷「正鎰米店」(統一編號:40611668)營利事業登記證 66
- 本縣佑誠國際婚友社因無營業跡象,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 66
- 本縣佳陽企業社因無營業跡象,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 66

**建設局**

- 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代辦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業務 6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地政局公告:預告修正「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 67
- 人事室公告: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草案) 68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15221A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乙案，業經本府96年1月30日府秘法字第096001522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95年12月25日宜議法字第0950001665號函覆予以備查。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農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15221B號

訂定「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 秘法字第0960015221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仁山植物園期間，為維護園區及停車場環境整潔，增加經營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進入仁山植物園園區之遊客，應繳納清潔維護費，其費用按下列標準計收：
- 一、環境清潔維護費：
    - (一)全票：新台幣八十元。
    - (二)半票：新台幣四十元，軍警、學生持有證件者，兒童(一一〇公分以上)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得購買半票。
    - (三)優待票：團體三十人以上、公教員工持有證件者，以應購票價八折計收。
  - 二、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 (一)大客車新台幣一百元。
    - (二)小客車新台幣四十元。
    - (三)機車新台幣二十元。
- 第三條 身心障礙人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繳環境清潔維護費進入園區。
- 第四條 設籍本縣縣民，免繳環境清潔維護費進入園區。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收費均應繳入縣庫，由本府編列預算處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委託民間方式經營。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10471A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96年1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6001047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95年12月25日宜議法字第0950002453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三、請本府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主任秘書 陳源發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10471B號

訂定「宜蘭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主任秘書 陳源發 代行

## 宜蘭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60010471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營業登記證書之申請、變更，及證書之補發、換發，應依本標準收取證照費。

第三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合格證書，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經審查不合格者，得申請退還證照費新臺幣三十元。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證照費：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者。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者。

三、設籍於本府宣告重大災害之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者。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者。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本府繳納證照費；所收取費用列入年度歲入預算處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07801A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乙案，業經本府96年1月15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0780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07801B 號

訂定「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附「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0780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本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各級學校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視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六、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資料個別建檔，紀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八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第九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並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第十條 本府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實施年度考核，對於推

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04853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0485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5 年 12 月 25 日宜議法字第 0950002841 號函覆予以備查。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農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04853B號

訂定「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府秘法字第0960004853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應依本標準繳納費用之項目如下：
- 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送核者。
  - 二、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者。
  - 三、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四、申報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五、申領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者。
- 第三條 本標準應繳納之費用，其計算基準及繳納時程如下：
- 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送核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者，按件計費，每件收取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審查費繳納收據影本送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如作為農業需要，則免收費。
  - 三、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按件計費，每件收取之施工許可費，按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施工期之長短計算之，以半年為一基期，施工期限每延長半年增加一基期，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之；申請展延工期時，亦同。許可費每一基期收取新台幣三千元，於計畫核定時依預定工期計算一併通知，申請人應於申領施工許可證時一併檢附施工許可費繳納收據影本送核。
  - 四、申請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按件計費，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每件收取證照費新台幣六百元，申請人應於申報完工時一併檢附規費繳納收據影本。
  - 五、申請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者，按件計費，每件收取證照費新台幣六百元，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規費繳納收據影本。
- 第四條 繳納之費用以一次申請作業為限，經退件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費用，但未經退件之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 申請案件未通過核定或審定時，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者，不予審查及核發相關證照，並退還申請文件。
-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悉數解繳縣庫。
-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03694A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乙案，業經本府96年1月8日府秘法字第0960003694-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布)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03694B號

訂定「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附「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府秘法字第0960003694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使國民住宅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尚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本府應輔導其成立之。

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結清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專戶款項，並由本府辦理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手續，於社區申請提撥剩餘款作為該社區之公共基金之日起一年內，將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予該社區。

第三條 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報備，並於金融機構設置社區公共基金專戶。

第四條 社區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書。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及申請提撥公共基金會議紀錄。

三、公共基金專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四、其他依法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不合前項規定者，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本府應於社區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年內無息撥付社區管理委員會。

前項款項撥付後，社區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運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03693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0369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5 年 12 月 25 日宜議法字第 0950001654 號函覆予以備查。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工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03693B 號

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03693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暨專用下水道審查及查驗作業，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府辦理本縣污水下水道各項審查及查驗作業，申請人應按附表繳納審查費。
- 第三條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退還申請文件。  
前項審查費得於繳納建照執照規費時一併繳納。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
-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下水道開支項目。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審查收費標準

一般申請案 (戶)	行政規費 (元/件)	專用下水道申請案 (戶)	行政規費 (元/件)
1 ~ 10	2,000	1 ~ 99	6,000

11 ~ 50	4,000	100~199	10,000
51 ~ 99	6,000	200 以上	20,000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62925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6292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暨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室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6292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暨編製表。

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暨編製表。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府秘法字第 123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2154 號令修正發布規程名稱、第 1 至 4 條、第 6 至 8 條、第 11 至 13 條條文並溯自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71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並溯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7832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007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629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暨編製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課、室、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課 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策劃、動員演練、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

運用管理及民力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 三、防災企劃課 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時之統籌應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防災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課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五、教育訓練課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六、行政室 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課員、技士、技佐、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隊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第一、第二消防大隊，大隊下設分隊。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消防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第十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場 長			(一)	由薦任課員兼任。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課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

				給)。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隊員	警佐		一四四	一、內七十二人得列警正。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二〇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令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版四字第 0950421294 號

主旨：「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本局於 95 年 12 月 8 日以新版四字第 0950421218Z 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含「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局地方新聞處、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高雄市政府新聞處、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局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鄭文燦

## 行政院新聞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版四字第0950421218Z號

主旨：訂定「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

局長 鄭文燦

## 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圖書禮券，指由圖書禮券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等同於圖書禮券所載金額之商品。發行人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非屬圖書禮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圖書禮券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圖書禮券之面額。
- 三、圖書禮券發售編號。
- 四、使用方式。
- 五、圖書禮券發行人之擔保責任(圖書禮券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本圖書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1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 (二)本圖書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使用。
  - (三)本圖書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同業禮券連帶保證協定。如圖書禮券發行人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時，禮券持有人得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連帶保證人要求提供等值之商品。
-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網址 …；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但屬優惠促銷專案發行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06145號

主旨：茲轉送經濟部96年1月9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影本乙紙，並請轉知所屬

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0611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5 號）、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 44 號 2 樓）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400610 號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1 項中類項目、1 項小類項目及 2 項細類營業項目。

依據：依本部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代碼內容(如附件)

部長 陳 瑞 隆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 義 及 內 容	是否限定專業經營
壹、增列部分			
1	中類 J2 訓練服務業	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	否
	小類 J202 產業育成業		
	細類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2	J701110 動物園業	指從事動物園經營之行業(涉及保育類動物之輸出入及展示，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否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07293 號

主旨：茲撤銷楊明德君所營「明德電機行」(營業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 5 段 601 號)營利事業登記，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宜字第 00010868 號作廢，請即送本府繳銷，請 查照。

說明：

一、台端所營上開商號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4027B 號公告在案，函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正本：明德電機行（負責人楊明德君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路 74 號）

副本：張朝旺君（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0 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宜



蘭縣商業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06593 號

主旨：茲撤銷莊朝棠君所營「一福瓦斯行」(營業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建軍里民權新路 249 號 1 樓)營利事業登記，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商宜字第 09403542 號作廢，請即送本府繳銷，請 查照。

說明：

一、台端所營上開商號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4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2539B 號公告在案，函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正本：一福瓦斯行(負責人莊朝棠君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6 之 1 號)

副本：吳世昌君(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 1 段 181 號 15 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06592 號

主旨：茲撤銷林榮輝君所營「新泉冷凍工廠」(營業所在地：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大同路 32 號)營利事業登記，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蘇字第 00000883 號作廢，請即送本府繳銷，請 查照。

說明：

一、台端所營上開商號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4056B 號公告在案，函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正本：新泉冷凍工廠(負責人林成基君 宜蘭縣蘇澳鎮永同路 32 號)

副本：林耀邦君(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58 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06591 號

主旨：茲撤銷林成基君所營「新大肉號」(營業所在地：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大同路 158 號)營利事業登記，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蘇字第 00003076 號作廢，請即送本府繳銷，請 查

照。

說明：

- 一、台端所營上開商號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3457B 號公告在案，函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正本：新大肉號（負責人林成基君 宜蘭縣蘇澳鎮永同路 158 號）

副本：林耀邦君（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58 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縣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旅保字第 0960000661B 號

主旨：檢送本府 96 年 1 月 2 日府旅保字第 0960000661A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取締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執行要點」，請 查照。

說明：本案屬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一六〇條第二項規定，於首長簽署後發布之，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旅保字第 0960000661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取締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執行要點」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取締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執行要點」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取締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府旅保字第 0930050976 之 B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府旅保字第 0930088474 之 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府旅保字第 09600006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取締違規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以下簡稱各該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二)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美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 (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五)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六)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七)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八)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影響治安：指經人檢舉影響治安或經查獲提供場所危及治安者。
- (二)危及公共安全：指未逐年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者。
- (三)色情陪酒：指無照經營酒家業務，或合法業者從事或提供場所供應服務生脫衣陪酒、性交易媒介者。
- (四)妨礙安寧：指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者。
- (五)備有包廂：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視聽歌唱業者。
- (六)餐飲業備有視聽歌唱設備：指領有餐飲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餐飲業外，現場僅備有一台視聽歌唱設備，置於開放空間，免費供人歌唱者，且使用視聽歌唱設備時間未超過夜間九點者。

影響治安、色情陪酒名冊由本縣警察局提供名冊；未逐年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者，由本府建設局提供業者名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未申報或申報不合格者，由本府消防局提供業者名冊；妨礙安寧業者名冊，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營業備有視聽歌唱設備包廂者，由工商旅遊局提供業者名冊。

前項各名冊，除民眾檢舉噪音，妨礙安寧之業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隨時提供外，餘業者名冊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提供予工商旅遊局，俾利違規等級列管。

### 四、影響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成員：

由工商旅遊局負責每月依違規等級排定稽查班次。本小組由建設局擇派編制內人員為組長並帶隊稽查，組員包括工商旅遊局、建設局、消防局、衛生局、稅捐處、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

### 五、違規情形權責劃分：

- (一)設施違規與公共安全方面—由建設局、消防局分別依內政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消防管理」規定查處。
- (二)營利事業違規方面—由工商旅遊局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處。
- (三)業務違規方面—涉及違反煙害防治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娛樂稅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法令者，由衛生局、稅捐處、社會局、警察局依權責查處。

### 六、稽查等級列管：

- (一)等級一：有影響治安、危及公共安全者、色情陪酒者，屬優先取締對象。
- (二)等級二：妨礙安寧、備有包廂者，屬重點取締對象。
- (三)等級三：農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無上述重大違規情事，情節輕微者，屬一般取締對象。

### 七、影響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之執行方式：

- (一)列管等級一者，鎖定為加強稽查取締目標，密集前往稽查取締，直至改善或歇業。
- (二)列管等級二及合法業者，均定期施行例行性公共安全檢查。

### 八、稽查前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一)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工商旅遊局排定聯合稽查班次，以密函送各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擇派適當人員按表訂時段出勤，統一於縣府棧橋會合稽查。
- (二)由工商旅遊局以抽籤及密件密封方式提供稽查目標予帶隊組長，帶隊組長於稽查當日

始得拆封，以求保密慎重。遇有檢舉或警察局移送之相關案件，得於稽查當日提供予帶隊組長，俾利優先列入稽查。

- (三) 出勤當日，因有急要情事，應覓得代理人參與，不得無故缺席，未派員參與聯合稽查者，由帶隊組長簽報一層議處。另出勤時段如有變更，由帶隊組長統一通知各相關單位。
- (四) 稽查當日稽查員應備妥相關法規以供查詢，另專責警力於執行稽查時，應備妥攝影器等蒐證器材，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全程蒐證，加強相關證據之保全。
- (五) 請秘書室（庶務課）支援公務車一輛及駕駛一名。

#### 九、稽查中之作業程序：

- (一) 到達受稽查商號（公司）時，由帶隊組長集合全體稽查員及警力後，一同進入受檢查商號（公司），並主動向業者表明稽查小組身分後，再由各小組成員依本要點第五條權責實施檢查；工商旅遊局負責準備「宜蘭縣政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紀錄表」一式四份，俟相關單位將檢查結果填載於稽查紀錄表後，交由組長簽名並請業者具結後完成稽查該商號（公司）程序，由帶隊組長率小組離開該商號（公司），業者拒絕簽名者，由組長填列「拒簽」並載明時間。
- (二) 稽查紀錄表一份交業者收執，一份交由帶隊組長收執另二份則分由工商旅遊局、消防局攜回，以作為後續簽處與移送作業之用。
- (三) 遇有業者或民代等於現場提問相關問題，應由帶隊組長統一回答，惟如涉及各相關單位主管法令者，則由帶隊組長指示後，由該主管單位稽查員回答。
- (四) 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或其他犯罪嫌疑時，專責警力應立即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保全證據至派出所接續辦理止。司法警察人員為偵辦前揭案件，應請小組成員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
- (五) 因稽查勤務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或飲宴應酬情事者，除應當場婉拒外，事後並應請帶隊組長依「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規定陳報並知會政風室。

#### 十、稽查後處理程序：

- (一) 稽查後如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三) 稽查勤務遇有妨礙公務、違反刑法或其他重大意外狀況者，帶隊組長應於翌日陳報所屬長官並副知政風室。
- (四) 工商旅遊局應妥善保存聯合稽查紀錄表5年，俾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50149297號

主旨：茲轉送經濟部95年11月30日公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影本乙紙，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95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502431223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5號）、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44號2樓）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2431223 號

主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3122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二科【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瑞 隆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2431220 號

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附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部 長 陳 瑞 隆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會計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列會計憑證、會計科目、帳簿及財務報表，商業得因實際需要增訂。

記帳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四條 會計科目之明細科目、各種帳簿之明細簿及財務報表之明細表，商業得按實際需要，自行設置。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五條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內部憑證由商業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六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商業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編號、科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第七條 記帳憑證之編製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 第八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保管期限屆滿，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毀。

### 第三章 會計帳簿

- 第九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 第十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記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 第十一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 第十二條 記帳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 第十三條 記帳錯誤如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記帳錯誤如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

###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
    - (一)流動資產。
    - (二)基金及長期投資。
    - (三)固定資產。
    - (四)遞耗資產。
    - (五)無形資產。
    - (六)其他資產。
  - 二、負債。
    - (一)流動負債。
    - (二)長期負債。
    - (三)其他負債。
  - 三、業主權益。
    - (一)資本或股本。
    - (二)資本公積。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四)其他項目。
- 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指非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預期能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 流動資產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週轉金、零用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其科目性質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非活期之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
    - (二)定期存款提供債務作質者，如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應改列為其他資

- 產，如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則改列為其他流動資產，並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於附註中說明。
- (三)補償性存款如因短期借款而發生者，應列為流動資產；如係因長期負債而發生者，則應改列為其他資產或長期投資。
- 二、短期投資：指短期性之投資；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平價值評價；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外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四)短期投資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者，如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仍列為短期投資；如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則應改列為長期投資，但均應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
- 三、避險性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資產項下。
- 四、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 (二)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於附註中說明。
- (六)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 五、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 (六)長期工程合約帳款，應附註列示已開立帳單之應收帳款中屬於工程保留款部分；如保留款之預期收回期間超過一年者，並應附註說明各年預期收回之金額。
- (七)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八)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六、其他應收款：指不屬前款之應收款項；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二)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但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七、存貨：指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製成品、副產品，或正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將於加工完成後出售者，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或物料；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存貨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二)存貨如有瑕疵、損壞、陳廢或其他相關因素，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應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三)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由債權人監視使用或其他相關情事，應予註明。

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但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九、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資產。但以上各款流動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金額未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資產內。

第十六條 基金及長期投資，指商業為特定用途而提撥之各類基金及因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列之資產，包括償債基金、改良與擴充基金、意外損失準備基金或其他相關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二、長期投資：指長期性之投資，包括投資其他企業發行之股票、債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相關投資；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四)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予註明。

(五)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六)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商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

(七)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第十七條 固定資產，指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之有形資產；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土地：指營業上使用之土地及具有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其評價，包括取得成本、具有永久性之改良及重估增值；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



列為長期負債；土地因法令限制而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者，應附註揭露，並註明保全措施。

- 二、房屋及建物：指營業上使用之自有房屋建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評價，包括房屋與建物之取得成本及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重估增值。
- 三、機（器）具及設備：指自有之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各項設備零配件；其評價，包括機（器）具與設備之取得成本及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耐用年限或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重估增值。
- 四、租賃資產：指依資本租賃契約所承租之資產；其評價，應按帳面價值為之。
- 五、租賃權益改良：指在依營業租賃契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上之改良；其評價，應按成本為之，得列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項下，並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或分攤成本，及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或間接製造成本，不得間斷。
- 六、雜項固定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資產；其評價，包括取得成本與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耐用年限或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及重估增值。
- 七、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款：指正在建造或裝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預付購置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款項；其評價，包括建造或裝置過程中所發生之成本。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值金額。

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應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且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或間接製造成本，不得間斷；其累計折舊，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之情形者，應予註明。

第十八條 遞耗資產，指資產價值將隨開採、砍伐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資源；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遞耗資產應按取得、探勘及開發成本入帳。
- 二、遞耗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日期及增值金額。
- 三、遞耗資產應於估計開採或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耗，且應註明折耗之計算方法，並依其性質轉作存貨或銷貨成本，不得間斷；累計折耗，應列為遞耗資產之減項。
- 四、遞耗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設定質權或典權者，應予註明。

第十九條 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存在而具經濟價值之資產；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商標權：指依法取得或購入之商標權；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
- 二、專利權：指依法取得或購入之專利權；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
- 三、著作權：指依法取得或購入文學、藝術、學術、音樂、電影、翻譯或其他著作之出版、銷售、表演權利；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
- 四、電腦軟體：指對於購買或開發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電腦軟體；其評價，按未攤銷之購入成本或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所發生之成本為之。但在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所發生之成本，應作為研究發展費用。
- 五、商譽：指出價取得之商譽；其減損測試應每年為之，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其屬不能明確辨認者，不得列記為資產。

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以費用列帳。但發展支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予資本化；資本化之金額，不得超過預計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現值，即未來預期之收入減除再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生產成本及銷管費用後之現值：

- 一、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
- 二、商業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三、商業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四、無形資產本身或其產出，已有明確市場；該無形資產係供內部使用者，應已具有有用性。
- 五、商業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六、於發展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其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於效用存續期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其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註明。

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第二十條 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條之資產，且其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出租資產：指非以投資或出租為業之商業供作出租之自有資產。
  - 二、閒置資產：指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之資產；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 三、存出保證金：指存出供作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 四、長期應收票據與款項及催收帳款：指收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現值評價；催收帳款，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 五、遞延資產：指已發生之支出，其效益超過一年，應由以後各期負擔者；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
  - 六、雜項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其他資產。
-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應單獨列示，並註明催收情形及提列備抵呆帳數額。
- 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第二十一條 流動負債，指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流動負債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之事項如下：

-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及透支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應按現值評價。
  - (二)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三)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註明。
- 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應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 (二)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三、其他金融負債：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避險性金融負債：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被避險項目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負債項下避險性金融負債。

四、應付票據：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五、應付帳款：指商業應付之各種帳款；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四)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六、應付所得稅：指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

七、其他應付款：指不能歸屬於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二)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三)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八、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但以上各款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

第二十二條 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債務，以較長者為準；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付公司債：指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面值調整未攤銷溢、折價評價；其溢價或折價，應於債券流通期間內，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附註說明。

(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

(二)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評價，應按現值為之。

- 四、特別股負債：指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第二十三條 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之債務；其科目分類如下：  
一、遞延負債：指遞延收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存入保證金：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三、雜項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二款之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 第二十四條 資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  
二、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 第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  
前項所列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 第二十六條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其科目分類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  
二、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  
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 第二十七條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其科目分類如下：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累積換算調整數：指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或減項。  
三、未實現重估增值：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四、庫藏股：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其股票應註明股數，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並應以成本入帳，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
- 第二十八條 損益表之項目分類如下：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五、所得稅。  
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七、停業部門損益。  
八、非常損益。  
九、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十、本期純利(或純損)。
- 第二十九條 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科

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指因銷售商品所賺得之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應列為銷貨收入減項。

二、勞務收入：指因提供勞務所賺得之收入。

三、業務收入：指因居間、代理業務或受委託報酬所得之收入。

四、其他營業收入：指不能歸屬於前三款之其他營業收入。

第三十條 營業成本，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應負擔之成本；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銷售成本：指銷售商品之原始成本或產品之製造成本；進貨退回及折讓，應作為進貨成本之減項。

二、勞務成本：指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成本。

三、業務成本：指因居間、代理業務或受委託所應負擔之成本。

四、其他營業成本：指因其他營業收入所應負擔之成本。

第三十一條 營業費用，指本期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營業費用。

第三十二條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

處分資產之損益，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或非常損益。

第三十三條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益、費損項目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與稅後損益。

第三十四條 停業部門損益，指本期內處分或決定處分之重要部門所發生之停業部門營業損益、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部門在當年度處分完畢者，以處分損益稅後淨額列示；停業部門在當年度未處分完畢者，其淨資產應按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應認列淨公平價值衡量損失，沖銷停業部門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如淨公平價值回升，得在原認列淨公平價值衡量損失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停業部門損益，應按稅後淨額於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項目之後列示。

第三十五條 非常損益，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損益，應按稅後淨額於停業部門損益項目之後列示。

第三十六條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應按稅後淨額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列示。

第三十七條 本期純利或純損，指本期之盈餘或虧損。

第三十八條 業主權益變動表，為表示業主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其項目分類與內涵如下：

一、資本或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二、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期初餘額。

(二) 前期損益調整項目。

(三) 本期純利或純損。

(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

(五) 期末餘額。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五、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六、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七、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前期損益調整及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

第三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商業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其編製及表達，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翌日起至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表註釋說明：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48760 號

主旨：茲轉送經濟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影本乙紙，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 95 年 1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502431173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5 號）、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 44 號 2 樓）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2431173 號

主旨：「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31170 號令修正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並修正條文，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商業會計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二科【含附件】

部長 陳 瑞 隆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09502431170號

修正「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附修正「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部長 陳 瑞 隆

###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會計資料:指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等。
- 二、資料儲存媒體:指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時,存放會計資料所使用之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
- 三、會計軟體:指用於處理會計資料之電子應用程式。

第三條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以確保電子硬體、軟體、資料儲存媒體及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

前項內部控制應以書面規範下列事項:

- 一、組織適切分工。
- 二、會計軟體及資料檔案使用權限之管理監督。
- 三、會計軟體變更之授權與監督。
- 四、會計資料輸入、處理及輸出之核驗。
- 五、資料備份之儲存及維護。

第四條 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給予原始憑證。
- 二、輸入及驗證會計資料。
- 三、編製記帳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等。

第五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得經由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經審核後輸入更正之,並作成紀錄以供查

核。

- 第七條 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之商業，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列印資料儲存媒體內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 第八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財務報表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應編定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並配合處理作業之變動隨時更新。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妥為保管，有關之經辦或主辦會計人員如解除或變更職務時，應列入移交。
- 第十一條 前條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操作程序。  
 二、輸入、輸出資料之格式。  
 三、會計資料控制之方法，包括會計資料之輸入、處理、輸出及存取之控制。  
 四、會計科目代號與其中文名稱對照表。  
 五、錯誤資料之處理程序。  
 六、資料備份及復原之程序。
- 第十二條 商業使用會計軟體之基本功能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計科目之建檔。  
 二、記帳憑證之登錄。  
 三、會計資料之檢查及控制。  
 四、會計分錄之過帳。  
 五、各種帳冊、表單與財務報表之顯示及列印功能。
- 第十三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應定期對其會計處理系統進行稽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07061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建設局(技正室、建築管理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建設局局長余聯興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07061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不含建築物特殊結構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申請。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建設局局長兼任；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都市計畫、環境規劃、建築、交通、結構等有關之學者專家代表共四人。
  - (二) 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三) 本府建設局城鄉計畫課長、建築管理課長。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府外委員於任期內辭任且任期餘六個月者以上者，隨時改聘，並續任至原任期屆滿。府內委員其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五、本小組依受理案件情況，由主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於每月底開會一次，審理該月二十日前申請預審案件。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職務代理人或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 七、設計建築師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得由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說明。
- 八、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九、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60006502 號

主旨：廢止本府所訂「宜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工務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務局局長呂學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5015740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5 年度本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暨本府 95 年 12 月 14 日簽辦。

二、該要點原名稱為「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置要點」。

三、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局特教課(含原簽影本)、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課、秘書室法規課、本縣鑑輔

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2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0920101075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府教特字第0950157400號函修正要點  
名稱及第2點至第12點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二、目的：提供縣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並能適時合理調整員額人力，有效整合縣內特教資源。

#### 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員額人力規劃原則：

- (一) 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並正式行文函知登載於縣內特教通報網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主要設置依據，輔以實際需要規劃設置相關員額人力。
- (二) 社區化服務為原則：將全縣分十二鄉鎮區域，以區域整體需求做為設班考量。讓身心障礙學生在自己生活的社區裡就近接受特殊教育。
- (三) 最少限制原則：普設資源班，針對輕度身心障礙學生以留置原校，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儘量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互動，才能幫助身心障礙者適應社會，也讓一般人有機會學習接納和尊重身心障礙者。
- (四) 以申請學校現有設備、合格師資、學生數等條件完備者列為優先設班考量。

#### 四、縣內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類別：

- (一) 自足式特教班
- (二) 分散式資源班
- (三)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五、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服務對象係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分類如下：

##### (一) 自足式特教班：

1. 學前教育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應招收年齡三足歲以上之幼童，每班以不超過十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2. 國民小學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3. 國民中學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且不得少於五人為原則。
4. 委託教養機構附設自足式特教班：以安置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學前暨國小階段每班不得超過六人，國中階段每班不得超過九人。

(二) 分散式資源班：依學生實際需求迫切性及學生接受服務時數規劃安置之，國小每班輔導學生以十二至二十人，國中以十八至三十人為原則。

##### (三)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1. 不分類巡迴式輔導班：以鑑輔會規劃區域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巡迴輔導對象，接受服務學生數比照前項分散式資源班辦理。

2. 在家教育巡迴班：以本縣三至十五歲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評估後須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

3. 其他障礙巡迴班：以其障礙類型學生為輔導對象。

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之員額編制：

(一) 教師員額增減調整原則：

1. 自足式特教班：視班內安置學生實際障礙程度衡酌之。

2. 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

(1) 增置調整基準：學生數滿六人(含)得設置員額一名，之後學生數每增十人(含)得再增員額一名。

(2) 減置調整基準：學生數每減少十人時，減置教師員額一名。以校內現有六名員額為例，當學生數下降至五十人(含)，減置員額一名，以下類推。

(二) 導師：自足式特教班每班置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三) 教師助理員：依自足式特教班學生需要雇用。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依學生學習需要置下列各類專(兼)任人員四人至九人：

1.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2.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

3. 社會工作師。

4. 臨床心理師。

5. 輔助科技人員、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其他專業人員。

(五) 學校得依特教班學生障礙需要與變化，保留教師員額缺額，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申請並經本府核定後實施，進用支援教學人員。

(六)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結合專業團隊，得由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視需要統籌調配運用人力，以維最佳服務品質。

七、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應以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為原則。

八、各校於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經評鑑或輔導績效不佳或學生人數減少時，在不影響原服務特教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本府得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減班(員額)或改變服務型態或委託民間辦理。

九、本要點中所涉之服務對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人數與學生數認定，係依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並正式行文函知登載於縣內特教通報網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並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特教通報網上之學生人數(直接服務人數)為年度增減班會議核算基準。

十、以上各項增減班、轉型與調整員額人力標準，得依本府實際財政狀況，逐年調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5015585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學前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5 年度本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暨本府 95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

二、該要點原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學前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局特教課(含原簽影本)、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課、秘書室法規課、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學前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府教特字第0950096880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14日府教特字第0950155858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5點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目的：提供縣內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教育方式，以維護其受教權益，發展自我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增進對社會的關懷與服務能力。

###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府依據實際需要規劃各類資優教育方式(型態)。
- (二) 將全縣分溪南、溪北兩區，以區域需求做為規劃評估重點。
- (三) 以申請學校現有設備、合格師資等條件完備者列為優先考量。

### 四、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型態：

- (一) 藝術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班
- (二)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三) 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 (四) 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五) 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五、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學生人數或對象：

- (一) 藝術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班：
  1. 學前階段：每班學生數以不超過二十六人為原則。
  2. 國民小學階段：每班學生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3. 國民中學階段：每班學生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二)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每班輔導學生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三) 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每班輔導學生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四) 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以彈性多元為原則，實施內容另以計畫規定之。

### 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員額編制：

- (一) 教師：國民小學暨學前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二) 導師：藝術才能、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每班置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三) 學校得依該班資優學生學習需求，保留教師員額依據「國民中小學支援教學工作人員進用辦法」進用支援教學人員。
- (四) 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教師，以服務全縣有資優學習需求學生為主，本府特教資源中心得視需要統籌調配。

### 七、資賦優異班應以聘任合格資優特教老師為原則。

- 八、各校辦理資賦優異班經評鑑或輔導後，辦學績效或改善程度不佳，以及學生人數減少時，在不影響原服務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本府得考量實際情形減班或改變該班服務型態，以將資優教育資源更妥善有效運用。
-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5015585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5 年度本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暨本府 95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局特教課(含原簽影本)、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課、秘書室法規課、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39279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 91 府教特字第 120209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55857 號函修正第 4 點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特成立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政策之建議。
  - (二)提供本縣特殊教育規劃之諮詢。
  - (三)受理特殊教育申訴案件之仲裁。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七至廿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一)專家、學者。
  - (二)醫師、治療師等專業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
  - (四)家長代表。
  - (五)相關機關、團體、機構代表。
  - (六)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課課長兼任，工作人員由特殊教育課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召集之。
- 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50155365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95年度本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決議暨本府95年12月11日簽辦。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局特教課(含原簽影本)、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課、秘書室法規課、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0月27日府教特字第0920131674號令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府教特字第0950155365號函修正第8點

- 一、本要點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指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當年度六足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
  - (二)由區域醫院以上之聯合鑑定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證明者。
  - (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者。
- 三、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學童家長或監護人向鑑輔會提出申請，各學前幼托機構亦得配合鑑輔會於每年十二月辦理本縣適齡身心障礙兒童初複查工作時一併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鑑定中心證明影本。
  - (四)戶口名簿影本。
- 四、鑑輔會受理暫緩入學申請，應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核，經核准之學童，除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暫緩入學期間仍應就讀於一般普通幼托機構。
- 五、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由教育局發函通知申請人、所屬學區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 六、申請暫緩入學替代計畫，由家長擬定後送本縣鑑輔會審核，亦得於申請時由本縣鑑輔會協助共同擬定。
- 七、於四月底前提出暫緩入學申請，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建議安置學前普通班者，可優先申請進入本縣公立幼稚園普通班就讀。
- 八、於九月開學後始申請暫緩入學者，在鑑輔會尚未審核通過前，暫列為學區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對象。
- 九、本縣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者，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於下學年度入學時通知學生辦理

入學。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50154656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研商 95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設備修繕及節餘經費額度等事宜研討會會議紀錄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以上均含附件及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 89 府教體字第 1274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 92 府教體字第 089636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府教體字第 0950070550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府教體字第 0950154656 號函第三次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校妥善運用午餐費用，全面提升午餐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辦理午餐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其中各校午餐費之收費標準，應由學校自行訂定後報本府備查。
- 三、午餐費用限用在午餐相關事項上，每日菜色調配及營養成份控制項目，學校應廣納意見後，作為規劃及主要經費使用依據。
- 四、學校午餐經費應依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基本費、燃料費及縣府補助之午餐經費不同科目分帳管理。
- 五、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如有剩餘，應作為增加菜金之用或退還學生，基本費、燃料費及縣府補助款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學校購置、增設或改善午餐之大型器具及各項硬體設備，得由午餐經費年度節餘款項及縣府補助款下支應。
- 七、前條所稱大型器具及各項硬體設備係指價格於二十萬元以下，並設置於午餐廚房或該設備與午餐供應息息相關之器具，其費用得由前條經費全數支用；非設置於廚房內而實際用於午餐行政業務或午餐教育宣導之相關設備，得以該支出之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額度比例，由前條經費分攤支用。
- 八、為有效控管各校午餐費用(含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訂定學年度結束時午餐費用節餘標準如下：
  - (一)6 班以下學校：學生數 60 人以下不得超過 8 萬元；學生數 61 人以上不得超過 15 萬元。
  - (二)7 班至 15 班學校：不得超過 30 萬元。
  - (三)16 班至 24 班學校：不得超過 40 萬元。
  - (四)25 班至 32 班學校：不得超過 60 萬元。
  - (五)33 班至 42 班學校：不得超過 80 萬元整。
  - (六)43 班至 55 班學校：不得超過 100 萬元整。

- (七)56班以上學校：不得超過120萬元整。
- 九、前條所指節餘經費，不含廚工退休準備金。
- 十、學校向學生收取午餐費時得酌予減收午餐費用，並以前年度午餐節餘款補貼收費之不足。
-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5015251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取消分數等第，改以文字敘述乙節，教育部於95年10月13日函釋略以：「各縣市於訂定評量補充規定時，可將學生曠課節數或記大過次數（均屬事實性紀錄）列入補充規定中，以作為各校成績審核委員會衡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決定是否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依據。」據此，本府爰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及第十八條以為因應，修正部分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上開修正後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可於本府教育資訊網95年12月6日最新公告上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不含籌備處）、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7月23日宜府教學00081351號發布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宜府教學0940024936號第一次修正至24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宜府教學0950090825號修正第6點、第8點、第10點、第15點、第18點、第21點、第22點、第23點、第24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7日宜府教學0950152514號修正第10點、第18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國民小學部分二次；國民中學部分三次為原則，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對於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學生出席情形。
  - (三) 獎懲。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外特殊表現。
- 十、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1、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
    - 2、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通報。
  - (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布，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審核（如附表），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 數學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 (十一) 其他。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十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國小一由各校教務（導）處依下列各款審查辦理：
  -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2)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 國中一由各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審查辦理：

-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獎懲經銷過後，累計次數不得超出兩次大過，修業期滿之獎懲總計次數不得超出三次大過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未有記大過以上獎懲者。
- (3) 修業期滿，符合上述兩款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若未能符合前兩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十、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一、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二、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本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實施。

本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實施。

###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成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姓名				
學期	獎懲紀錄						獎懲累計是否超出兩次大過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否	是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壹、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準則： 一、大功壹次可折抵大過一次。 二、小功壹次可折抵小過壹次。 三、嘉獎壹次可折抵警告壹次。 四、嘉獎累計三次可折抵小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五、小功累計三次可折抵大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六、警告累計三次視同小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七、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貳、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獎懲累計次數超出兩次大過，或修業期滿之獎懲總計次數超出三次大過者，送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若該生應屆畢業學期未有記大過以上獎懲，得經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委員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畢業 其他意見：  委員簽名：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建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十	<p>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布，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p> <p>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審核(如附表)，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p>	<p>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布，並由<u>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u>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p> <p>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p>	<p>▶ 不須由該委員會審查通過，由學校相關人員適時登記即可。</p> <p>▶ 新增紀錄審查表，以利辦理。</p>
十八	<p>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p> <p><u>(一) 國小一由各校教務(導)處依下列各款審查辦理：</u></p> <p>(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u>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u></p> <p>(2)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u>(二) 國中一由各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審查辦理：</u></p> <p>(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p>	<p>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u>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u>」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u>修業期滿</u>，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p> <p>(二)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 因國中小審查學生能否畢業程序不同，故本點修改。</p>

條款	建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丙等以上者。</u></p> <p><u>(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獎懲經銷過後，累計次數不得超出兩次大過，修業期滿之獎懲總計次數不得超出三次大過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未有記大過以上獎懲者。</u></p> <p><u>(3)修業期滿，符合上述兩款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若未能符合前兩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u></p>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5014883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5 年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暨本府 95 年 11 月 28 日簽辦理。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局特教課(含原簽影本)、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課、秘書室法規課、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10078719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201316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48838 號函修正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至 9 條

一、依據九十學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重點工作項目決議，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升本縣心理評量人員素質。

(二)提升本縣鑑定安置工作品質。

三、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宜蘭縣心理評量人員分為四級，其分級方式如下，

(一)心理評量人員候選人

(二)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三)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四) 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四、人員招募方式：由鑑輔會公開徵才。

五、甄選資格：

- (一) 心理評量人員候選人：凡本縣縣內之合格特教教師（資賦優異類或身心障礙類），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
- (二) 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凡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候選人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且通過課後評量者。
- (三) 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凡本縣初級心理評量人員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專長認證課程者。
- (四) 高級心理評量人員：凡本縣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心理評量人員工作達四年以上者。

六、培訓課程：各階段課程規劃如下

(一)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1. 特殊需求兒童診斷與評量。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與學習障礙測驗診斷工具。
3. 自閉症與情緒障礙評量工具。
4.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理論課程。
5. 實習個案研討工作坊。
6. 幼兒發展與評量工具。
7. 測驗結果分析與評量報告。
8. 認知心理學課程。
9. 資優性向測驗及創造力測驗。
10. 其他。

(二) 心理評量人員專長認證課程：

1. 學習障礙教育診斷專長。
2. 自閉症教育診斷專長。
3. 嚴重情緒障礙教育診斷專長。
4.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診斷專長。
5. 其他相關教育診斷專長。

(三) 上列心理評量人員每年參與培訓課程時數，應至少達當年度所開培訓課程總時數 80% 以上。

七、認證標準：

(一) 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1. 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2. 完成三個個案評量實習。
3. 參與個案研討工作坊報告及繳交三名個案診斷報告。
4. 具有二年執行心理評量工作且評量個案量達六人次（不含實習個案）。

(二) 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1. 初級心理評量人員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2. 完成至少一項專長領域認證。
3. 評量個案達二十五人次。

(三) 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1. 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四年以上心理評量工作且評量個案量達五十人次。
2. 每學期至少參與三次以上之個案研討工作坊，並應至少報告一名個案。

(四) 前三項人員均由本縣鑑輔會甄選人員審查資格後認證之。

## 八、工作項目：

## (一) 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1. 參與年度例行特殊需求兒童初複查工作之心理評量工作及綜合研判會議。
2. 參與年度例行資賦優異兒童鑑定之心理評量工作及綜合研判會議。
3. 平日申請評估個案之心理評量工作。
4. 測驗結果分析與撰寫個案評量報告。
5. 參與個案研討工作坊。
6. 參加在職教育課程。

## (二) 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1. 與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項目一至六款規定相同。
2. 協助訓練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及甄選工作。

## (三) 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1. 與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項目一至六款規定相同。
2. 協助訓練初、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及甄選工作。
3. 督導初、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 九、權利義務：

- (一) 心理評量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測驗倫理，對個案應予尊重，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 (二) 心理評量人員施行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對象，應為經鑑輔會轉介或學校教學輔導需要之個案，不得私下接案評估。
- (三) 違反前二款規定，致測驗資料外流或個案權益受損者，得取消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並記申誡乙次。
- (四) 心理評量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 (五) 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心理評量工作個案數達一定標準者，於每年八月間由本府專案陳核敘獎，以為獎勵。個案核算期間為前一學年，標準如下：
  1. 個案數四至七人，嘉獎一次。
  2. 個案數八至十五人，嘉獎二次
  3. 個案數十六人以上，記功一次
- (六) 本縣認證之心理評量人員於參加本縣校長、主任儲訓甄選時得比照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予以加分。
- (七) 鑑輔會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課程，提供心理評量人員研習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
- (八) 績優心理評量人員得優先選派出國考察。
- (九) 心理評量人員得於鑑定工作完成後支領施測費。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50161626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6 日農金字第 0955080430 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農會(縣農會除外)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

縣長 呂 國 華

農業局局長吳柏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0955080430號

主旨：「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95年12月6日以農金字第0955080421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設有信用之農(漁)會、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臺北縣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板橋市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會、秘書室、農業金融局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0955080421號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之用途為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四、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農會正會員。
- (二) 農保被保險人。
- (三) 漁會甲類會員。

十、本貸款之期限最長五年。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0960014219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5年12月1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要點「僱用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即可申請」，修正為「僱用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即可申請」；另申請人仍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才登記。
- 三、檢附該要點及相關表格供參，如所附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本府社會局網站<http://sntroot.e-land.gov.tw/index.asp>之下載專區下載。

正本：縣內進用身心障礙義務機關構、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社會局(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府社勞字第094008084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府社勞字第0960014219號函修正第四點

- 一、本要點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透過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事業單位。
- 四、補助方式：
  - (一)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津貼計算為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補助金額照工時比例計算【公式： $15,840 \times \frac{\text{工時}}{(8 \text{ 時} \times 30 \text{ 天})}$ 】，每月津貼最高為新台幣五千元。
  - (二)前項申請人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才登記，並於二個月內僱用就業服務台所推介之人員。
  - (三)受僱時間：受僱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即可申請，申請經核准者，按季發給津貼。
  - (四)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期間，依實際僱用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其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雇主如已申請就業服務法或就業保險法僱用獎助津貼者，不得申請本津貼；同一身心障礙者經其他雇主申請本津貼領取後未滿二年不得再申請。
- 六、雇主得申請本津貼之條件
  - (一)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 (二)已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發給工資；且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七、申請本就業促進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 (一)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三)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
  - (四)勞保加保資料。
  - (五)本府就業服務站工作媒合證明。
  -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
  - (七)領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0960003641號

主旨：檢送本縣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5年12月1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95年度第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如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請依所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共 16 份免備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檢附該要點、計畫格式及概算表供參。如所附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本府社會局網站 <http://sntroot.e-land.gov.tw/index.asp> 之下載專區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者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信望愛同舟共濟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身心障礙職業技能促進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局（含附件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府社勞字第 0960003641 號函訂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促進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

二、凡設立於本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單位），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案（以下簡稱補助案），每案每機構團體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同一機構團體申請補助者，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人名稱、方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預期效益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二）立案證明及章程影本。

五、本府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一次補正。申請資格不合、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對於申請補助案，本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七、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委員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基金專戶委員會議說明。

八、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下列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補助案與申請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補助案申請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九、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

- (一)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
- (二)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 (三)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
- (四)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

十、補助案以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原則，對於有關各項旅遊、觀摩、文康、自強活動等用途不予補助。

十一、審查人員或本府受理業務單位至申請人或補助案執行地點訪查時，申請人應提供審查必要之相關資料，並詳為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十二、申請人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所提送之各項資料不得有隱匿、不實情事。

十三、申請人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等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申請人應悉數繳回本府之補助。

十四、受補助者應依核准之補助案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不得有偽造、變造、詐欺、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十五、補助案應在核准之期程內執行完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延長執行期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辦理。

受補助者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者，應報請本府核准，辦理核銷及繳回贖餘補助款。

十六、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設施設備，該設施設備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十七、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應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辦理核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檢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相關憑證文件（成果報告、照片）辦理，至遲不得逾政府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

(二)執行補助案贖餘款應於核銷時一併繳回本府。

十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其支用不符核定目的及用途者，不予核銷，並通知受補助者繳回。

十九、補助案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實施不定期之行政督導；其督導結果，得作為本府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本府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十、依本要點所核准之補助案，得附具下列附款：

(一)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縣時，應即報請本府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贖餘補助款。

(二)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二項、第十四點或第十六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三)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或有執行不力、成效不彰情事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

二十一、受補助者依前點規定之附款，應繳回補助款者，經本府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及其孳息，

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未履行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再向本府申請補助。

二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

二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二十四、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資字第 0950155132 號

主旨：「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奉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檢送新修正「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

二、原 91 年 7 月 23 日訂定之「宜蘭縣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廢止。

正本：本縣勞資婦幼殘障等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社會局（勞工行政課、福利服務課、社會合作課、社區發展課、社會救助課、勞資關係課）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及兩性工作權之平等，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設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

（一）接受設籍本縣求職人或受僱用於本縣各公司、廠、行號事業單位勞（員）工提出之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在本會進行協商、調解以消除就業歧視。

（二）對於無法以協商、調解方式消除就業歧視之申訴案件，請當事人提出有關歧視佐證書面資料後，並經由各出席委員作成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並經本會移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三）對制定公平就業歧視政策或訂定修正等提出建議事項。

（四）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

（五）提供轄內各機關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

（六）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就業歧視問題。

（七）兩性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協調。

（八）兩性工作平等現況之調查。

（九）諮詢兩性工作平等事項。

（十）其他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

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為女性。

（二）雇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為女性。

（三）婦女團體推薦代表二人(限女性)。

（四）學者專家代表三人，分別為就業服務專家、學者、律師代表各一人，其中女性至少二人。

（五）原住民代表一人。

（六）本府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勞資關係課課長兼任，幹事一至三人由社會局勞資關係課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五、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評議就業歧視或兩性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時，委員與個案兩造當事人有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應迴避評議。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八、本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報告。如因案情需要得由出席委員作成決議至現場實地調查。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並得支領審查費。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勞資關係課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60012425 號

主旨：台端申請遷移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羅東鎮中山路 1 段 137 號 1 樓）至本縣開業並核發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2 日北府地價字第 0960054963 號函附台端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監事當選證書。

三、附本抄送臺北縣政府（請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正本：陳韋翰先生，羅東鎮中山路 1 段 137 號 1 樓

副本：臺北縣政府、本府地政局(2 份)

縣長 呂 國 華

地政局局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60005255 號

主旨：檢送修訂「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一份，請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01 月 08 日縣長核示簽辦理。
- 二、為使縣長有充分時間了解民眾問題癥結，明確解決問題，特修訂實施要點第六點：「凡於星期一下班前受理登記者，安排於次一週之接見時間接見，星期二至星期五受理登記者，安排於次二週之接見時間接見．．．。」。
- 三、各單位需同時配合縮短填送「處理情形表」之時間，以讓縣長了解案情，另修訂第九點：「本府各單位．．．速簽具體處理意見後 3 日內退還為民服務中心．．．。」，將 3 日改為 2 日。
- 四、另第十二點：「為配合縣長接見民眾時間，本府各單位主管每星期一下午應儘量在勤，如有差假，請指派副主管及熟悉業務人員代理。」其中增列副主管代理，旨在加強各單位重視民情民瘼，協助縣長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縣長室、計畫室(研究發展課)、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

縣長 呂 國 華

計畫室主任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府計研字第 611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府計研字第 096000525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行政革新，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瞭解民眾需求，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並為其解決問題，達到便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見時間：定於每星期一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冬令時間為五時)。
- 三、接見地點：本府一樓議員連絡室
- 四、民眾對縣政工作有任何興革建議、舉發違失或陳訴權益維護事項者，皆可請求會見縣長。
- 五、民眾請求會見縣長，可以書面、口頭或電話向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登記(服務電話：九二五一〇〇〇轉一七九一)，受理登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並排定時間接見。
- 六、凡於星期一下班前受理登記者，安排於次一週之接見時間接見；星期二至星期五受理登記者，安排於次二週之接見時間接見；依此類推。
- 七、民眾建議或陳訴事項，應請述明或載明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 八、同一案件接見之民眾人數以不逾十人為原則。
- 九、本府各單位對申請會見案件應即速簽註具體處理意見，於二日內退還為民服務中心，以便陳送縣長會見時裁示。
- 十、對陳述事項，縣長以即席答復處理為原則，但涉及法令或需再協調處理之事項，得交由相關單位查處並答復申請人。
- 十一、縣長接見民眾交辦之案件，承辦單位應立即處理，迅速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申請人，同時副知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以利追蹤。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辦結時，得簽陳縣長核准延長，惟應將延期理由函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府為民服務中心。
- 十二、為配合縣長接見民眾時間，本府各單位主管每星期一下午應儘量在勤，如有差假，請指

派副主管及熟悉業務人員代理。

十三、縣長接見民眾案件，由本府為民服務中心負責列管追蹤。

十四、縣長遇重要公務，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接見民眾者，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應洽詢，縣長室指定專人代為接見或由服務中心通知更改日期。

十五、縣長接見民眾時間之外，民眾需要本府服務事項，得隨時洽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協助處理。

十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資網字第0960014228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使用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本府皆已電腦化作業，惟對於個人電腦之使用，尚無訂定明確使用規範，為有效管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使用，爰本室特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使用作業要點」，做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個人電腦使用之規範，以強化資訊安全之防護。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及範圍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替代役及駐點廠商等，所使用之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其作業要點訂定內容略述說明如后：
  - (一)硬體部分：針對本府員工所配發個人電腦之硬體及週邊設備，禁止隨意變更規格。
  - (二)軟體部分：規範須安裝本府所規定之必要軟體及防毒軟體，並禁止安裝、使用非法之軟體，以加強資安之防護。
  - (三)作業系統部分：針對本府所配發之個人電腦，須安裝合法之作業系統，其系統修補程式須設定為自動更新，以及設定螢幕保護程式裝置及密碼保護，以避免資安事件之發生。
  - (四)保管及維護部分：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將桌上型電腦攜出工作場所，並保持電腦設備之完整與清潔。
  - (五)若違反本作業要點，將視情節輕重簽請首長議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資訊室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資訊室〈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使用作業要點

- 一、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三、適用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替代役男及駐點廠商。
- 四、適用範圍：本要點所稱個人電腦包含適用對象所使用之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 五、相關規則：

個人電腦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硬體部分：
    1. 本府所配發個人電腦之硬體及週邊設備經核定後，禁止自行變更規格；若需變更時，須經本府核准始可進行。
    2. 本府所配發之個人電腦，禁止自行拆裝重組。

## (二)軟體部分：

1. 須安裝本府規定之必要軟體。
2. 須安裝本府規定之防毒軟體，並遵循下列措施：
  - (1) 防毒軟體須設定為自動更新。
  - (2) 須定期執行掃毒作業。
3. 禁止安裝、使用非法或本府公告禁止之軟體。

## (三)作業系統：

1. 本府所配發之個人電腦需安裝合法之作業系統。
2. 作業系統修補程式，須設定為自動更新。
3. 個人電腦須設定螢幕保護裝置，並以密碼保護。
4. 應定期清理個人磁碟檔案，並進行硬碟重組，以維持系統穩定性。

## (四)保管及維護：

1. 個人電腦應指定適當保管人員於使用期間負責下列事項：
  - (1) 應保持電腦設備之完整與整潔。
  - (2) 妥善保管個人電腦之相關驅動光碟及手冊，並列入移交。
2. 桌上型電腦未經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攜出工作場所。

六、違反本作業要點，將視情節輕重簽請首長議處。

七、本作業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資規字第 0950161738 號

主旨：訂頒「宜蘭縣政府補助縣內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作業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資訊室(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補助縣內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府資規字第 0950161738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縣內資訊產業發展，提升縣民資訊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宜蘭縣合法立案之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

三、本要點所稱資訊推廣活動，係指以資訊科技展示為主，並開放民眾免費參觀之活動。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前三個月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團體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四) 最近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備公文影本。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本府得要求申請單位繳驗正本，如所附影本與正本不符，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依下列原則，於申請文件備齊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一)計畫內容的完整性，佔百分之三十。
  - (二)經費的合理性及自籌情形，佔百分之二十。
  - (三)結合政府單位、公益團體展示之程度，佔百分之二十。
  - (四)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及績效，佔百分之十五。
  - (五)計畫成效考核指標的可行性，佔百分之十五。
- 前項審查，其評分結果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活動文宣：包含海報、邀請卡、旗幟、網頁及計畫中經本府認可之活動宣傳項目，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展場裝潢：包含攤位裝潢、網路架設、設備租用及計畫中經本府認可之裝潢項目，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前項補助金額合計以申請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不得高於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七、經核准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請款：

- (一)受補助單位具名簽章之收據。
- (二)受補助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三份。
- (四)活動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一式三份。

前項文件經審查合格後撥付補助款並以書面通知；如核定補助項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原申請計畫金額時，按原申請補助比率核發補助款。

- 八、本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除採書面審查外，並得至活動現場訪視及抽查經費開支情形，其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 九、受補助單位對於受補助案件如有下列事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並列入以後年度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一)未依計畫執行，發生不法或損及本府聲譽情事。
  -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未達計畫成效考核指標。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及審計機關之查核。
- 十、受補助單位應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載明受補助單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時，本府得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意旨。
-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倘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 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0960007491 號

主旨：檢送訂定「宜蘭縣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乙種（如附件），請依本要點秉權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12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51119918 號函辦理。
- 二、為遵照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指示，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建立反貪工作推動平台，特訂定「宜蘭縣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以有效推動及執行本方案反貪工作。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各單位（政風室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室、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 一、為符合社會民眾對政府清廉行政之殷切期待為宗旨，加強行政「肅貪」、「防貪」等具體作為，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以促使廉能政治，特依據行政院函頒之「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成立宜蘭縣政府反貪工作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貫徹執行行政院有關反貪工作指示事項。
  - （二）機關重大工程、採購等施政計畫之評估及檢討。
  - （三）機關業務防貪措施之革新及檢討。
  - （四）機關行政違失之檢討。
  - （五）機關反貪教育之宣導及推動。
  - （六）其他有關反貪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管考。
-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五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政風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本府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為本會報指定委員，另得聘請一至三人社會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本會報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五、本會報以召集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報會議紀錄及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經召集人核定後，函送有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並將執行成效陳報法務部備查。
-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096001748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業經本府 96 年 2 月 2 日府民禮字第 0960017480B 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民政局（以上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0960017480B 號

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計畫、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為宗旨。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書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當地村(里)辦公處出具之同意書(函)。
  - (八)建築線指定圖。
  - (九)興辦事業計畫應查明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證明文件，查詢項目如附件二。
  - (十)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毋庸檢附)。
  - (十一)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其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並應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十二)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之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建築物設置小型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者，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交通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同意。
  -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位於農業用地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檢附該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書。
  - (十五)經函詢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非屬保安林及國有林地範圍之公文。
-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六、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之文件，以備齊八份為原則，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 七、經本要點同意籌設後，其規模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規模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八、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 九、審查宗教事業計畫，由本府民政局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三)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並函復鄉(鎮、市)公所。

- 十、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屬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前繳納回饋金：
-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 十一、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本府民政局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規定（內政部92年07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89489號令），並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申請人就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文件一式十五份，移送本府地政局提請專案小組審查。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依相關法規辦理。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 十二、申請用地為山坡地範圍者，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後，應申請開發許可，進行開發，並於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再依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三、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倘未核准變更為適當用地，即先行使用，應依相關法規處罰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審查其實質要件，符合規定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
-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0950001670A號

主旨：函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及發布令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副縣長 林信華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0950001670B號

訂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

附「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條文及「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各乙份。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副縣長 林信華 代行

####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府殯字第0950001670A號函頒發布

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樹葬、灑葬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須知。

宜蘭縣樹葬規範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執行機關為本所。

三、本須知所稱樹葬、灑葬區為土葬區D3區，區域範圍由本府定之。

- 四、實施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裝入長、寬、高均不超過二十公分之容器，其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依憑辦理。
- 五、實施樹葬，應依本所所劃定區位植存深度四十五公分之穴內，申請人得視需要設置或不設置標誌，標誌由申請人自行採購，其材料以石材或木質（長二十公分×寬二十公分；厚度五公分內）為限，並定置於植存骨灰之上方，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如私設祭拜處、焚燒紙錢等）。
- 六、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
- 七、實施樹葬、灑葬應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申請書、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向本所申請（格式如附件一），並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取得證明文件後，憑以辦理。
- 八、樹葬、灑葬之區位採循環使用，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登載相關資料外，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
- 九、本須知於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V-F0-701-1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與亡者關係		電話	
	聯絡住址							
亡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編號		死 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代辦者	公司行號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編號)		電 話			
			聯絡住址					

**(提醒您 各項設施請確認後再提出申請)**

	項 目	使 用 起 訖 時 間	數 量	金 額
冷 凍 區	1. 防腐(劑)	年 月 日 時	天	
	2. 冷凍庫(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天	
	3. 遺體洗身、化妝、著裝	年 月 日 時	位	
	4. 入殮室(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天	
停 棺 區	5. 遺體靈柩(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天	
出 殯 禮	6. 禮 堂 <input type="checkbox"/> A801 <input type="checkbox"/> A802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節	
	7. 禮堂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A801 <input type="checkbox"/> A802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節	
	8. 守夜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A801 <input type="checkbox"/> A802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節	

堂	9. 守夜冷氣費 <input type="checkbox"/> A801 <input type="checkbox"/> A802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節	
火化區	10. 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C111 <input type="checkbox"/> C112	年 月 日 時	位	
	11. 臨時寄骨(第 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天	
納骨廊塔	12. 進塔 <input type="checkbox"/> 骨甕 <input type="checkbox"/> 骨罈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位	
	13. 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骨甕 <input type="checkbox"/> 骨罈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位	
公墓	14. 埋葬 區 排 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止	位	
	15. 洗骨 區 排 號	年 月 日 時	位	
其他	16. 客房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天	
	17. 自然葬 <input type="checkbox"/> 樹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灑葬	年 月 日 時 D3區 排 號	位	
茲切結使用以上設備時確實遵守 貴所各項規定，並預先繳納各項費用。 此致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申請人： 蓋章				

CV-QR-701-1-

承辦人

幹事(助理員)

組長

機關長官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係亡者之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1. 殯儀館 2. 火化場  
3. 納骨廊 4. 墓地

等設施申請手續，特委託 \_\_\_\_\_ 代為申辦。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使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切結事項：  
一、遺體入館前身上之財物，均已由家屬自行取回，與貴所無關。  
二、遺體入館已腐壞者，貴所得拒絕洗身、化妝、著裝等服務。  
三、遺體安置冷凍室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靈柩停放停棺室期限以七日為原則，寄存時間若有延長應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悉數繳清費用。  
四、遺體送達停棺室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逾時致遺體腐壞與貴所無關。  
五、存放之靈柩、骨罈(甕)內確為相關文件所載亡者之屍體或骨灰(骸)，且無放置危險物品，倘違反規定，願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使用各項設施依貴所管理人員指導，並嚴守許可時間，絕不藉故拖延。
- 七、使用所內各項設施不得擅自改變，如因擅自改變致設施損壞，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
- 八、出殯禮堂及停棺室使用後於租用時間內，花園及什物由家屬自行或僱工回收或清除至收集垃圾場處理，逾時願依照規定另行繳費，未清除時，所方得從保證金內扣除。
- 九、遺體火化時棺木內並無存有醫療器具或危險物品等，否則不論故意或過失致設施損毀時，願負賠償責任。
- 十、火化用棺木限用板厚三公分，長寬高應以貴所規定之規格為準，超過標準致無法火化時，由家屬自行負責，概與貴所無關。(棺木寬限70公分，高限60公分)
- 十一、使用火化設施，家屬應較所方許可之火化時間提早20分鐘到達，逾時15分以上，取消當次使用權，由工作人員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家屬絕無異議。
- 十二、遺體經火化後，倘發生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十三、處理火化遺體或撿骨、納骨過程中，如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時，概與貴所無關。撿骨或廢屍再火化，家屬應自備木、紙製容器或棺木以尊重亡者並利火化作業。
- 十四、遺體火化後願依貴所規定期限內領回骨灰甕(甕)自行處理，骨罈(甕)由申請人自備，寄存貴所之骨灰罈(甕)除依規定尺寸外，並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安奉完成。
- 十五、使用墓地願依貴所規範造設墓基，造墓時應先行知會所方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後始動工，若有違反規定，貴所得依法拆除並要求改作或扣留保證金不予發還，申請人絕無異議。
- 十六、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僅供埋葬屍體，不得埋葬骨灰或骨骸，申請人或家屬於期限屆滿前應自行向貴所申請起掘、撿骨，該墓基無條件歸還並清理復原，絕無異議。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12902A號

主旨：本縣「國友徵信社」經國稅單位查報於設立核准後已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將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10171C號

主旨：撤銷「巨欣商行、統一編號：99779522」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巨欣商行」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以上，迄今尚未辦理停業或變更登記，經本府95年12月14日府旅商字第0950155320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主任秘書 陳源發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10170C號

主旨：撤銷「花園視廳伴唱、統一編號：17941792」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園視廳伴唱」經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且尚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95年12月12日府旅商字第0950152357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主任秘書 陳源發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02630C號

主旨：撤銷昌美商行等6家商號(如名冊)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昌美商行等6家商號經國稅單位查報停業期滿、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或設立核准後逾六個月尚未開業，且尚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95年11月23日府旅商字第0950145200號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國華

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業所在地
昌美商行	17942048	李漢昌	宜蘭市泰山路112巷11號
衣紡企業社	17938121	呂茂雄	宜蘭市泰山路396號1樓
騰一企業社	13660784	黃旭威	宜蘭市西安路1巷10-1號
冠德小吃部	19571036	劉冠德	宜蘭市復興路2段88號
金星影視社	92916064	曾萬生(曾騰弘)	宜蘭市泰山路146號1樓
天棋生物企業社	99216328	吳政風	宜蘭市復興路3段101號1樓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02629C號

主旨：撤銷「豪豐汽車企業社、統一編號：99484490」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豪豐汽車企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尚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95年11月30日府旅商字第0950147557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002628C號

主旨：撤銷「旺軒企業社、統一編號：77035273」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旺軒企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擅歇已逾六個月，尚未辦理停、歇業或變更登記，經本府 95 年 11 月 30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48217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58329C 號

主旨：撤銷「渡時機肉號」(統一編號：99446118) 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渡時機肉號」經國稅單位查報已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迄今未辦理停業或變更登記，經本府 95 年 11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8157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58328C 號

主旨：撤銷「咬咬檳榔行」(統一編號：99752729) 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咬咬檳榔行」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以上，尚未營業或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9878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58327C 號

主旨：撤銷「長暉幼教社」(統一編號：17943546) 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長暉幼教社」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以上，尚未營業或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9877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57340C 號

主旨：撤銷「正鎰米店、統一編號：40611668」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正鎰米店」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以上，尚未營業或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36339A 號告示，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08597B 號

主旨：本縣宜蘭市建軍里復興路三段 157 號 1 樓，佑誠國際婚友社（統一編號 99780387，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商宜字第 09501686 號）因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房屋租借情事，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之。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54121B 號

主旨：本縣員山鄉頭分村永同路 3 段 223 號 1 樓，佳陽企業社（統一編號 14894249，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宜字第 09200163 號）因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房屋租借情事，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之。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0960007451號

主旨：為委託辦理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3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代辦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業務，委託期限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副縣長 林信華 代行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財政部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57100號函送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說明：

- 一、修正自治條例為自治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 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反應作業成本變動，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prelaw/prelaw\\_1.asp](http://law.e-land.gov.tw/law/prelaw/prelaw_1.asp)

(二)草案全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爰制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等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報表清冊之方式為之。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台幣五元。
-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

新台幣五十元。

三、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台幣三元。

四、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台幣三元。

第五條 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一、1.44MB 磁片每片新台幣二十元。

二、光碟片每片新台幣五十元。

三、4mm 磁帶每捲新台幣四百元。

第六條 電子資料以報表清冊方式提供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每張另收費新台幣五元。

第七條 網路方式傳輸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不予加計機時費。

第八條 司法機關或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函請提供者，免予收費。

第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宜蘭縣議會請求提供者，免予收費。

第十條 學術團體申請提供者，收費以五折計。

第十一條 申請電子資料應填寫申請表(如後附件)，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機關團體，得以公函申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民眾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96年3月15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局

聯絡人(E-MAIL)：[hyw@mail.e-land.gov.tw](mailto:hyw@mail.e-land.gov.tw)

聯絡人：黃義文

電話：(03) 9251000 轉 1723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0960012853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
- 三、「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員工業務網」(<https://km.e-land.gov.tw/newmenu/main.asp>)及「人事資訊網」([http://personnel.e-land.gov.tw/Personnel/public/public\\_index.asp](http://personnel.e-land.gov.tw/Personnel/public/public_index.asp))請逕自上網查詢。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人事室
  - (二)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840-1843
  - (四) 傳真：(03) 9251084
  - (五) 電子信箱：[mei66@mail.e-land.gov.tw](mailto:mei66@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規定以工程管理費僱用或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辦理臨時專案工作之人員，應按月支報酬提存離職儲金，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局地字第六四六四二號函示，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合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之人員，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又依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院臺勞字第○九四○○八五二三二號函，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撥規定為其提繳退休金。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明定，雇主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及辦理有關提繳退休金之作業。
- 二、增訂第十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備 註
第六條 定期僱用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	第六條 定期僱用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局地字第六四六四二號函示，以	

<p>工作標準。</p> <p>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事由。</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各機關進用定期僱用人員時，應於僱用契約內明定<u>雇主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率，於每月報酬中提繳退休金。有關提繳退休金之作業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定期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工作標準。</p> <p>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事由。</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各機關進用定期僱用人員時，應於僱用契約內明定<u>定期僱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七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定期僱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僱用機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有關提撥離職儲金之作業方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受僱人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予以解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p> <p>定期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合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之人員，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p> <p>二、依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院臺勞字第○九四○○八五二三二號函意旨，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提繳退休金。</p> <p>三、第三項配合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生效</p>

<p>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行。</p>	<p>日期。</p>	
--	-----------	------------	--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刊期：雙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